

关于做好 2019 年度学校中层干部履职尽责情况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根据《湖北文理学院中层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履职尽责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现就做好 2019 年度学校中层干部履职尽责情况考核工作通知如下：

一、考核对象

二级学院，机关部门和直附属单位处级干部。

二、考核内容

对照处级干部个人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和履职尽责工作项目清单，按照德、能、勤、绩、廉等五个方面，全面考核其在思想政治表现、组织领导能力、工作作风、工作实绩和廉洁自律等方面的突出表现、主要缺点和不足。

三、考核步骤

（一）履职尽责情况总结公示（2019 年 12 月 23 日—27 日）。

各二级单位中层干部对照年初签订的《目标管理责任书》，认真进行总结，形成书面完成情况报告，并在本单位网站进行公示。

（二）综合考评（2019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 月 6 日）。

1. 按照个人述职、民主测评和综合评定的办法进行。其中，二级学院中层干部在本学院全体教职工大会上进行民主测评，由本学院主要负责人（由书记和院长协商确定代表）代表学院班子述职述廉；机关部门和直附属机构中层干部在年终考评汇

报会上进行民主测评，由主要负责人代表本单位（部门）述职述廉，其他人员不再分别进行述职述廉。处级干部综合考评考核由组织部牵头。

2. 二级学院党政正职的优秀等次在全校范围内根据学院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和学院事业发展情况综合评议确定。二级学院副职的优秀等次根据其分管工作，分别由①教务处②科技处（牵头）和研究生处③学工处根据各学院相应工作实绩，在征求所在学院主要负责人意见后，提出建议名单，报学校统筹确定；优秀比例分别按 18%左右掌握。

3. 机关部门和直附属机构处级正职的优秀等次根据所在部门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部门服务中心工作情况、作风效能建设情况等综合评议确定。机关部门和直附属机构处级副职的优秀等次由部门主要负责人提名，综合考虑平时工作情况和民主测评情况，由组织部提出建议名单，报学校统筹确定；优秀比例按 18%左右掌握。

4. 党委组织部根据各二级单位年度目标完成情况、党建工作完成情况、民主测评情况和相关职能部门推荐情况，结合学校“担当作为‘好班子、好干部’”选树情况，提出考核等次建议名单，报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

5. 凡按照有关规定受到“一票否决”以及在年度工作中有重大失误或未完成年度责任目标的单位部门，该单位部门及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不得评为优秀等次。

6. 新提拔的处级干部（任现职不满一年），按现任职务进行年度考核评价，一般评定为“合格”等次。

7. 受到党纪、行政处分人员的年度考核及年度考核等次，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四、有关要求

1. 按照上级和学校有关规定，年度考核结果与绩效工资发放挂钩，并作为晋职晋级等的重要依据。

2. 各二级学院述职和民主测评工作前联系党委组织部派人参加。机关部门、直属机构及处级干部考核测评时间另行通知。

联系人：王婷婷 联系电话：3590743

中共湖北文理学院委员会

2019年12月11日